

高等院校环境保护专业教材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朴光洙 刘定慧 马品懿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 朴光洙, 刘定慧, 马品懿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80163-273-7

I. 环境… II. ①朴… ②刘… ③马… III. 环境
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864 号

责任编辑 沈 建

封面设计 吴 艳

出 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信箱: cesp@public.east.cn.net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插页 1

字 数 41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前 言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是首次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而编写的教材，也是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和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必须加快环境保护专门人才的培养，提高我国环保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而编写的。全书共十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环境法总论、环境法分论、环境执法程序和国际环境法等五个部分。

本书力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法律基础知识、我国的环境法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环境法律责任，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法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精神、要点和国际环境法的有关问题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尤其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总结、归纳、吸收了环境立法与环境执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对环境保护领域中的行政处罚、行政调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有益探讨和系统阐述，从而使本教材具有了不同于其他环境法教材，专门适合于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吸纳现行的最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环境政策的新内容、新精神，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以人为本，实行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的精神，注重了环境法律规范本身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突出了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本书内容较全面、详实，涵盖了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本专科环境法教学大纲内容及各级环境管理、环境法制、环境监理、资源管理干部自学或培训所需的基本内容。因此，本书除作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教材之外，也可供上述人员学习参考。

近几年，我们在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环境法教学与地方环保干部的环境执法培训教学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曾组织、参与了环境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但是，由于我国环境法学的理论和体系尚处于开拓发展中，要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具有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特色的环境法学教学体系和内容，还有待于从事环境法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携手合作与共同努力。

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加入 WTO，实施“十五”环境保护规划的新形势，这必将对环境法与环境执法的理论研究、教学及实践，对环境管理专门人才的

培养带来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也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发展。我们将不断总结环境法与环境执法教学、研究与实践中的经验，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宝贵意见，并根据环境保护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教材适时地进行修订。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局限，加之合作编写专业教材还是第一次，书中难免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们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2002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渊源.....	3
第三节 法律规范.....	5
第四节 法律关系.....	7
第五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10
第六节 法律实施.....	12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述	19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及特点.....	19
第二节 环境法的目的、任务和作用.....	21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24
第四节 我国环境法的体系.....	26
第五节 环境立法.....	36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43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47
第三节 开发者保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50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52
第四章 环境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7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61
第四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64
第五节 限期治理与限期淘汰制度.....	67
第六节 排污申报登记与许可证制度.....	70
第七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	73
第八节 现场检查制度.....	75
第五章 环境标准	78
第一节 环境标准概述.....	78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	80
第三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和法律意义.....	83
第六章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86
第一节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86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92
第七章	防治海洋污染损害和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100
第一节	防治海洋污染损害的法律规定.....	100
第二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105
第八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和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111
第一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111
第二节	防治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115
第九章	土地、水和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24
第一节	保护土地资源的法律规定.....	12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护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31
第十章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37
第一节	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	137
第二节	保护草原资源的法律规定.....	140
第十一章	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一节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规定.....	144
第二节	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律规定.....	146
第三节	保护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48
第十二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一节	特殊区域环境及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51
第三节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153
第四节	保护文化遗迹地的法律规定.....	155
第十三章	环境行政责任.....	158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概述.....	160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概念.....	163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	165

第四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167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程序.....	170
第十四章	环境行政复议	186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复议概述.....	186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原则和制度.....	189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范围.....	191
第四节	环境行政复议管辖.....	193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和复议参加人.....	195
第六节	环境行政复议程序.....	200
第十五章	环境行政诉讼	2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环境行政诉讼.....	207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209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	210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程序.....	211
第五节	环境行政强制执行.....	214
第六节	环境行政赔偿.....	215
第十六章	环境民事责任	21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219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的概念.....	222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	225
第四节	公害民事责任的形式.....	227
第五节	公害民事纠纷的行政处理程序.....	229
第十七章	环境刑事责任	234
第一节	环境刑事责任的概念.....	234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环境犯罪的规定.....	236
第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238
第四节	环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240
第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	24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24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46
第三节	我国签署及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	249
主要参考书目	258
后 记	259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一词用于法学研究时，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在广义上使用，“法律”是一种泛指或统称，指一国的所有法律、法规，在我国，则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在狭义上使用，“法律”是一种专指或特指，在我国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用以区别于宪法和法规。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人类为了能在共同生活中交流思想、改造自然以及统一行为，逐渐形成了一些应当共同遵守的模式或规则，我们把它们称为规范。这些规范，一般来说又分为两类，即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专门用于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技术规范专门用于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同政策、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风俗等即有联系，又有区别。使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的基本特征，是我们识别法律的主要标准。

一、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并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法律，只有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那些社会规范才是法律，所以，法律又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行为规则。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条途径或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而创制法律，即所谓成文法。表现为法典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主要是指国家未经一定程序制定而直接赋予某种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守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一般是指那些判例法，习惯法（即不成文法）。

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表现为国家意志，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均有约束力。

法律还有自己特殊的表现形式。法律的形式是由该国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规定或认可的，如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各种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效力、适用范围。

二、法律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主要任务的行为规则

法律对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来表现的，因而规定

人们的权利义务是法律的主要任务，权利和义务也是构成法律的基本内容。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概念。在法学中，权利又称法定权利或法律权利，是指得到法律保障的能够作出行为的尺度。具体地说，权利是法律对人们能够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是人的社会自由和社会价值在法律上的反映和确证。义务又称法定义务或法律义务，是法律所要求的必须履行的行为尺度。义务，一般以两种方式出现：一种是应当或者必须从事某种行为；另一种是应当或必须作出不行为，即不从事某项行为。应当从事某种行为的义务称为积极性义务，应当从事某种不行为的义务称为消极性义务。义务是法律对人们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人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行使法律所赋予他的权利，也就是说，他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这些权利及行使到什么程度。而且，在他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国家依法保护他的合法权益。但是人们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如果不履行，国家将以国家强制力强迫他履行，并追究各种法律责任。

在法律中，权利与义务是对立统一的。即“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与其他调整方法不同的。因此，并不是所有由国家机关颁发的文件全是法律，只有那些以规定权利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文件，才是法律。

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法律要求一切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都服从它所设定的程序。但是在实际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总有个别社会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自身的特殊利益，实现其特殊意志，而违反法律的规定，破坏法律秩序。因此法律必须设定一定的诉讼程序。借助国家暴力即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法的实现。而这种强制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暴力强制，是法律实现的有效保障。同时，为了保证法律强制不被滥用，法律规定，法律强制包括侦查、逮捕、审讯、判决、施刑等，只能由特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任何人或社会组织都无权实施法律强制。法律还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实施法律强制也必须严格依法执行。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是为保证实施法律强制的合法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而设置的。

四、法律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一种明确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应当、必须、不得这样或那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这个模式的对象通常是抽象的，针对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因而，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反复使用而不是仅仅适用一次。另外一些文件，如聘书、委任状、结婚证等，虽是国家机关发布，但因为不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因而不是法律。

法律作为国家主权的一种存在形式，一般在主权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适用于不同的阶级或地位的人。法的内容可以是，而且往往是不平等的，但法的适用必须

是平等的，这就是法律适用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综上所述，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和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渊源

一、我国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又称法律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法在其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丰富多采的表现形式。根据不同标准，我们可以对其进行不同分类。如：按法律创设方式不同，法律渊源又有直接法律渊源和间接法律渊源之分。所谓直接法律渊源，又称制定法或成文法，是指国家直接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的法律，如法律、法规、条例、条约等。所谓间接法律渊源，又称不成文法，是指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和原则，如：经认可的习俗、惯例、判例等。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直接法律渊源。

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六种：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它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各种法律、法规都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并为宪法的实施服务，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应经特别的程序。

（二）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我国法制中最主要的渊源之一。它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我国宪法将法律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另一类是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或称为一般法律。

基本法通常规定和调整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普遍性的社会关系，如《刑法》、《民法通则》等，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

一般法与基本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调整社会关系的面比基本法窄，且内容的规定也具体得多，它主要规定国家在某一方面的管理。如《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发。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这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而行使的行政权中发布命令权的体现。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行政法规

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一般称之为部门规章。这也是我国法律渊源之一，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其行政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和颁布后，应当将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较大城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另外，与地方性法规相似的还有，民族自治地方人大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在本自治区域适用。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也不得对关于民族自治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五）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适用本行政区域。

地方性法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行政区域内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

我国已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作为一方的双方或多边条约，也是我国法律的渊源。因为，它们虽然不是我国的国内法，但是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组织、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二、法律的分类

人们为了研究方便，将法律进行了各种分类，研究的问题不同，分类方法不同。在此介绍几种常用的分类方法。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

按照法律的适用范围是否以某一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为限，可以将法律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国内法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范围内的法律，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成为主体。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主体是国家，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二）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法律适用的标准、适用的范围、适用的时间和事项，可以将法律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特别法是指只对特定的部分人有效，或只对特定事项有效，或只在特定的地域有效，或只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如《律师法》、《企业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法》等。一般法即特别法以外的法律，它对一般人和一般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和平时有效，如《刑法》、《民法通则》等，通常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的效力。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的内容，又可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具体规定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环境保护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了保证人们的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而设定的有关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另外，按照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区别，可以将法律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按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可以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等等。

第三节 法律规范

所谓规范，就是规则、准则、标准、规格、尺度，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人们应遵循的规则。日常生活中，规范是多种多样的，但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一类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则，是规定人们如何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的规则，如技术操作规程，交通规则，环保、卫生、安全规则等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包括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法律规范等等。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调整典型社会关系的具有一定逻辑结构的一般规则。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预测性。它指向的对象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而是一般的、普通的公众，它对于一国的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且可以反复适用，凡遇到同类的人和事，都可以适用。法律规范的可预测性是指它可以使人们预见到国家对自己的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同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法律条文即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规范是法律文件、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不是法律中的每一个条款都是法律规范，如关于立法的目的和依据、法律的适用、概念和术语的解释、法律的生效日期等就不是法律规范。法律条文表达法律规范的形式是多样的，有时一个法律条文就把一个法律规范的全部组成部分都明确表达出来，这时法律条文同法律规范是完全一致的，这在法律文件中仅属少数情况。在多数情况下，为了立法上的方便和文字表达上的简明扼要，一个法律条文往往并不罗列法律规范的全部组成部分，可能将某一法律规范的不同组成部分表达于同一

法律文件的不同条文中，甚至表达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中。但是不管采用何种立法技术，在—项法律中，必须有完整的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与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书、搜查证、逮捕证、公证书、委任令等是不同的。这些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不具有规范性，仅适用特定的对象，而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法律规范则是调整大量同类社会关系的共同准则，凡遇到类似的情况都是适用的。

法律规范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预测性。

一、法律规范的结构

一般说来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应由两部分组成，即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所谓行为模式即说明某人从事了某种行为或不行为，即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的行为。法律上—般规定三种行为模式：—是可以这样行为模式，如《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环保部门处理。第二种是应该或必须这样行为模式，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条规定，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第三种是不应该（禁止）这样行为模式，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规定，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这三种行为模式的法律意义是不同的，第一种可以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赋予了当事人自由决定从事某事的权利；第二种应当或必须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规定了当事人的义务及伴之的权利（权力）；第三种不应该（禁止）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规定了当事人的义务。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法律上的后果，它包括两种形式：—是肯定性的后果，即行为人从事了法律所允许他从事的行为后，法律对他的行为的后果加以肯定和保护，包括给予各种奖励。二是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在从事法律所禁止的或限制性的行为后，法律对他的行为的后果加以否定，并迫使他承担各种法律责任。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的分类，一般的分类为：

（—）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不同性质，可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人们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权力）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规范。这类规范常采用“应当”“必须”等标明，但有时用“可以”这类选择词。这类规范的代表是宪法中关于公民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权利的规定，以及关于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

义务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类规范直接规定了人们负有一定法定义务，如宪法中关于公民义务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夫妻间、父母和子女间义务的规定，都属于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常采用“应当”“必须”等词加以标

明。不履行义务，法律将迫使他承担各种责任。

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例如，我国污染防治法中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规定；刑法分则中规定一般均属禁止性规范。

（二）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根据法律是否允许人们自行商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可划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已明确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人们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上述的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这两种形式。我国刑法和环境法中的规范，大都是强制性规范。

所谓任意性规范是指法律允许人们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内容的规范。这类规范多见于民法中。

（三）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所谓确定性规范，即法律规范的内容已经十分确定，不必再用其他规范来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其本身并未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需要援引其他规范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一般可分为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两种。委任性规范是在目前尚无适用的规范的情况下而规定的，它往往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制定，此种又可称为委托立法。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5条规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便是这种非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的特征在于需要加以援引的规范是已有明文规定的现行法律规范。

在遇到非确定性法律规范时，需查阅有关的规定。有时，在法律中会出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属非确定性规范。

第四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某种法律的存在为前提的，只有存在着某种法律，人与人之间才存在与该法律有关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某种特殊的法律关系。此外，法律关系只有在符合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模式的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出现时才会发生。如婚姻法的制定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产生，但至于那些具体个人产生此种法律关系，则只有在其依据法律登记结婚后，才能在他们之间产生具体的婚姻关系。通过识别法律关系，一方面有助于人们找到指导自己行为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执法和司法人员确定特定法律的适用范围和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及权利和义务三个要素组成，缺一不可。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所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一般来讲，法律上所说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并享有法律人格的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籍人。法人：指依法具有法律人格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机构、组织。在我国法律关系中，法人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的创立需三个条件，第一，依法定程序成立并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第二，有独立的财产，可以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第三，具备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另外在实际中还有一种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非法人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受权利的资格和范围称为权利能力；主体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的能力称为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能参加某一具体法律关系，各种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都需由有关法律认可且不尽相同，以民事权利而言，我国公民自出生便有民事权利，但需达到一定年龄才被认为有能力行使权利，即才有行为能力。就政治权利而言，我国公民自出生至死亡均享有政治权利，但需到十八岁，才能行使选举权利；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能参加政治法律关系，法人的权利始于创立终于消灭，且法人只拥有与其成立时据以批准的法规所确定的范围一致的权利能力，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由其代表机关行使。所以在确认并参与一个法律关系时，确认某人能否成为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它是否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十分重要的。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因法律是以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己任的，因此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重要内容。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是不同的。以自然人（公民）为例，他享有的权利有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劳动权利、休息权利、环境权利、受教育权利、人身权利、生命健康权利、荣誉权利等，这些权利又称原生性权利或一次性权利；根据这些权利产生的诉讼权利、求偿权利则称为派生性权利或二次权利。公民的义务也可分为政治义务，如：遵守法律、服从管理、依法纳税、依法保护环境、依法服兵役及财产义务、婚姻义务等等。公民的义务也包括二次性义务，如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的义务及若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等。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所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关键。无客体即无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客体有以下特征：①客观性。法律关系客体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能为人

的意识所感知和人的行为所支配。②有用性。客体必须是能满足主体的物质利益或精神需要，是有价值的，同时它也具有稀缺性，不能被一切人无代价的占有。③法定性。客体必须是经法律确认并予以保护的主体。未经依法确认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①物。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的自然物和人造物。如：房屋、土地、森林、水体等。②行为。指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义务所共同的指向的行为或不行为。③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主要是知识产权的指向的对象，如：科学发明，学术著作、商标等。

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仅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且还以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发生为必要条件。所谓法律事实，是指凡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根据。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一）事件

又称为法律事件，是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而又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等）的发生而造成房屋毁坏，就导致房屋所有权关系或租赁关系的改变或消灭。并引起新的法律关系（如保险法律关系等）的产生。又如：人的死亡，就引起一系列同死者有关的法律关系的消灭（婚姻关系、劳动关系等）和其他法律关系的产生（财产的继承关系和遗赠关系等），这种由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人的自然死亡导致的法律关系的变化的，就是法律事实。

（二）行为

又称法律行为，是当事人通过意志支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这活动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密切相联，可以是作为或不作为；可以是单方的或双方的，可以有偿的或无偿的。如人们根据合同法签订的某种合同；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登记结婚等。

总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因为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而法律关系的变更则因为：①权利主体的变更，即权利从这一主体转移为另一主体。如某一法人因某种原因被撤销后，它以前所参加的法律关系由其他法人所继承。②权利客体的改变。如借贷关系的部分清偿，或房屋租赁关系因其中部分房屋烧毁，倒塌而改变这一法律关系。③法律关系内容的改变，即主体间权利或义务的改变。例如，在某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修改履行某些法定义务的期限或条件等。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分为两种：①积极的消灭，即主体间的行为目的已达到，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消灭。如：买卖合同中，买方付了款，卖方交了货，从而使买卖关系消灭。②消极的消灭，即主体间权利义务并未实现或并未完全实现引起的消灭。如一方当事人死亡、客体物毁损灭失等。